

最新建筑装饰合同 建筑装饰设计合同(优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装饰合同篇一

设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_____

2. 建筑面积：_____

3. 使用性质：_____

4. 房屋结构：_____

二、设计程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 ____元/ m^2 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m^2 _____

元/ m²计取，设计费总计_____元。

2. 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_____%，即_____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__% 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 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_____% 元。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 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建筑装饰合同篇二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 补充, 修改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适用的法律,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 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 法规;国家的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结合本工程特点, 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的标准, 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结合本工程特点, 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 规范:

(2) 行业标准, 规范:

(3) 地方性标准, 规范: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 规范的部分有:

应由发包人在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在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 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购买, 翻译标准, 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 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 时间及套数: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0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元,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0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其职权主要内容: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 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 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 其具体职权: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 发包人派

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0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0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 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 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 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0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0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的,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0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 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0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

0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0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0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

(3)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4)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5)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6)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

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成品保护期间,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 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0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承包人不

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 停电, 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 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第15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 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 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 由双方共同封存, 由发包人承

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

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9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 安全施工

第20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1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 输电线路, 地下管道, 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 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 运输, 使用)及使用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2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3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

(2) 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3) 可调价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a) 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 停电, 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 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 承包人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24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5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26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按本合同条款第24.1款约定时间, 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 第33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 材料设备供应

第27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丢

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9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30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

进行试验, 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 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 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 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 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 由采购方负责. 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 工程变更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 装修标准或范围时, 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 基线, 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0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 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

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 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 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 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32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33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4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承包人不得交工, 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35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6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 违约责任, 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7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8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 (4) 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请

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第40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分包施工单位为: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0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41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0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0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 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42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 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

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 and 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43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的内容, 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44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 试验, 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

经工程师认可,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45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 应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 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 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 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46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46.5 一方依据46.2, 46.3, 46.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48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

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履行通知, 协助, 保密等义务.

第49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 份, 发包人保存副本 份, 承包人保存副本。

建筑装饰合同篇三

工程发包方(甲方):

工程承包方(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为保证工程顺利的进行, 双方经友好协商,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安全. 包质量. 包工期. 包人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年月竣工日:年月日。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确定的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等级:安全

2、如本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乙方应当负责返工以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造价

1、单价:每平方米元人民币。该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人工、材料价格涨落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乙方施工面积平方米,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最终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施工面积及本合同工程施工价目表据实结算。

第五条 工地考察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认真考察了施工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大小、及任何影响工期、承包价款的情况。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等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3、施工现场以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第六条 工期的顺延

1、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双方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1)发生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工期延误的: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连续4小时以上的暴雨;或连续7天38℃以上的高温;或停电每天累计4小时。

(2)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2、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第七条 施工质量安全

1.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2、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的剩余材料、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清理工地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以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4、甲方对乙方未按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浪费工程材料,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交付甲方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双方进行结算,甲方确认工程结算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所有款项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施工材料浪费和施工所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3乙方不得串通甲方相关人员编造虚假工程质量,否则,甲方有

权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 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2. 因乙方原因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 因乙方原因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建筑装饰合同篇四

乙方: __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人: 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__网吧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__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工程竣工日期：__

五、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金额。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金额。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40%。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

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装饰合同篇五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范围：_____

4、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5、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 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六条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八条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合同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附则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装修合同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浏阳市北正北路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期: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 于 年 月 日竣工。

工程质量: 优良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零贰拾伍元陆角柒分

第二条 2.1 甲方工作 开工前 天,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

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3.1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指示及修改变更进行装饰施工。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

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4.1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交付乙方因赶工采取得措施费用。

4.2 4.3 4.4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5.1 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520300-20xx)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5.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6.1 关于工程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7.1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8.1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协议范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

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年月日: